

第三章 所得分配與人口結構之現況分析

第一節 台灣人口結構之現況

在群體社會中，人是組成社會中最基本的單位，因此人的變動當然對於整體社會狀況變遷中具有一定的份量。雖然在研究經濟學中，我們常常為了分析方便而對於人的性質做假設，像是假設消費者是理性，又或者是在完全競爭中假設所有的廠商都相同，但實際在做社會科學研究時，常常發現到不同性質的『人』會造就出截然不同的結果。自1798年馬爾薩斯(T. R. Malthus)發表「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以來，經濟學家開始正視人口問題與經濟發展的關聯。根據蔡文輝(1997)定義人口(population)是指一個社會中的人數，社會中的人口數字以及特色皆會影響到人們日常生活中的每一部份，由此可見，人口的特色對於社會整體的經濟活動會造成影響。人口的組成可依照共同的性質加以分類，常用的特性有年齡、性別、人種、民族、宗教、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人數與居住地之城鄉類別等因素，一般來說透過人口結構即可反映出一個國家的整體的社會與經濟情況。

當談到人口結構問題時，年齡與性別往往是比較常被關注的因素，而一般來說主要是以人口金字塔(Population pyramid)來做表示。人口金字塔其塔底主要是表示男性女性人口的絕對數目或各年齡組男女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左側為男性人口數，右側則為女性人口數；縱軸表示年齡組，通常以五歲為一年齡組。其形狀主要是會受到過去該地的出生、死亡及人口移動的變化而改變，因此，人口金字塔的分析可以觀察出過去該地人口的出生、死亡與人口移動。人口金字塔形狀基本上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成長型 (Expansive pyramid): 即出生率大大超過死亡率，人口中的青少年比例非常大，如圖3-1。這種類型的社會人口將會在較短的時間內快速地增加，因而根本就不用擔心勞動力的問題。廣大的第三世界國家，包括非洲大部分國家，印度，東南亞國家，南美洲國家都是這種類型。
- 二、穩固型 (Stationary pyramid): 即人口的出生率與死亡大抵相當，青壯年占社會人口的中等偏上，如圖3-2。這種類型的社會中人口的數量會保持在一個較為穩定的狀態中，不會出現較大幅度地增加或減少。
- 三、衰老型 (Constrictive pyramid): 即人口的出生率略低於或等於死亡率，老年人在人口中所占比例較大，並且會越來越大，如圖3-3。這種類型的社會人口趨於老化和減少。世界上主要的已開發國家除美國外都逐漸向老齡化的社會發展，生活和醫療水平的提高，加上人口出生率的減少，導致老齡化的國家缺乏足夠的勞動力，這已經引起了非常大的社會問題。諸如養老保險，老年人的醫療，社會負擔的加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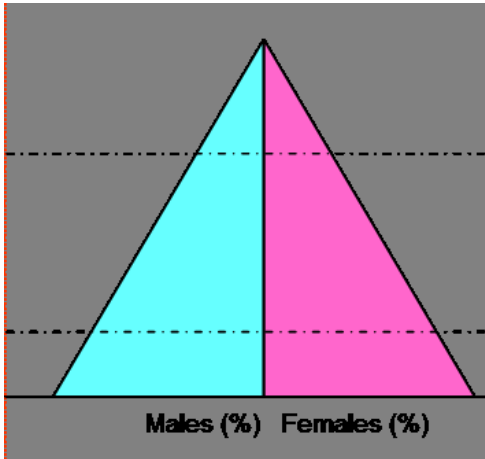


圖 3-1 成長型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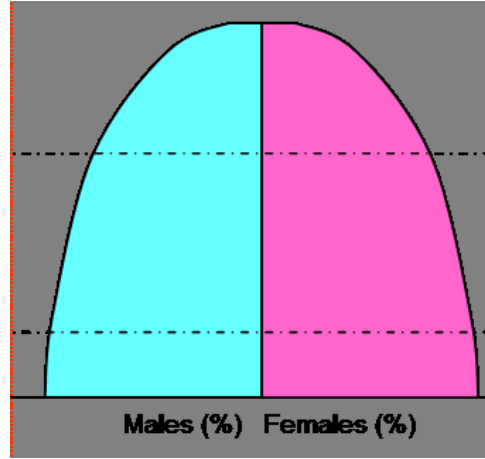


圖 3-2 穩固型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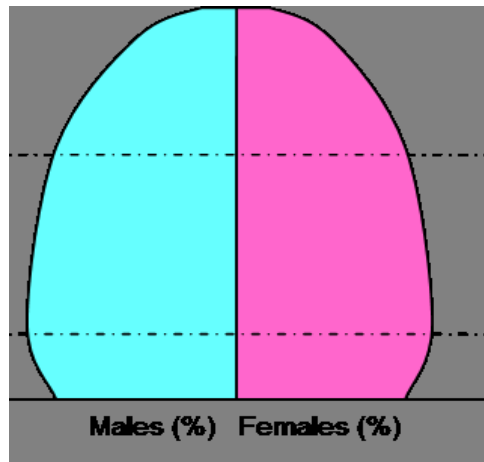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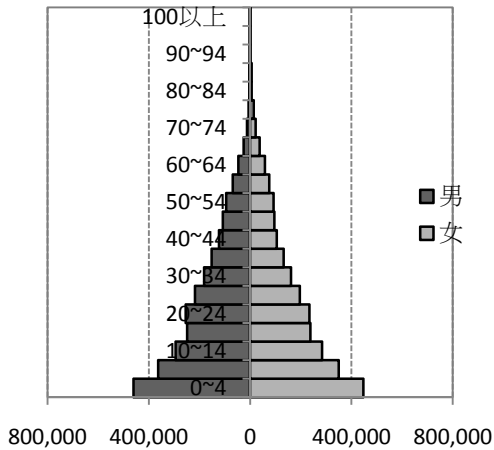


圖 3-3 衰老型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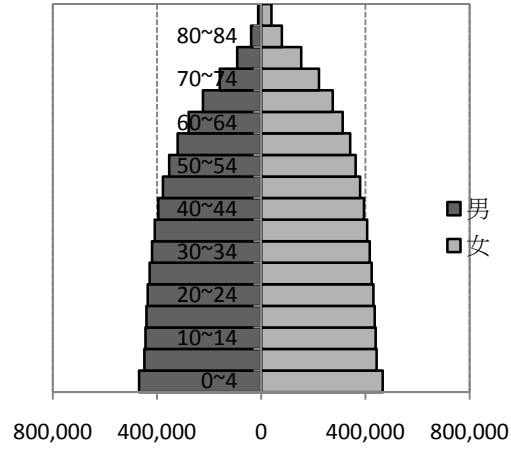
而歷年台灣人口金字塔我們先從 1935 年，圖 3-4 來看，很明顯的發現到幼兒人口與青少年人口所占的比例十分龐大，其形狀就如同先前圖 3-1，所以是屬於成長型的金字塔。來到了 50 年代，人口結構出現了變化，以 1950 年圖 3-5 來看，幼兒人口仍維持一定的絕對水準之外，青年與壯年人口所占的比例比起以往有上升的趨勢，很明顯的與之前圖 3-2 之形狀類似，屬於穩固型的金字塔。來到了 2007 年圖 3-6，很清楚的感受到出生率的下降，表示台灣與許多已開發國家一樣，步入了衰老型的人口金字塔。那未來台灣的人口金字塔會是什麼形狀呢？根據經建會台灣 2008 年至 2056 年人口推計的資料來畫出人口金字塔圖 3-7，老年人口占的比率明顯

提高，顯示出台灣未來會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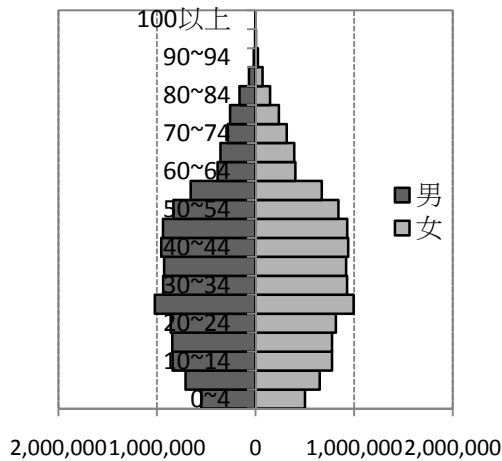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圖 3-4 1935 年台灣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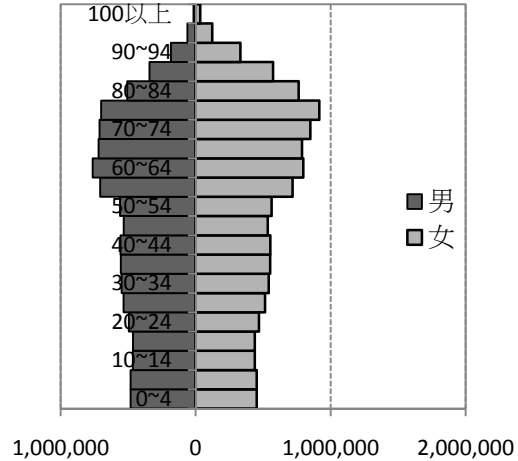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四十一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圖 3-5 1950 年台灣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3-6 2007 年台灣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經建會台灣 97 年至 145 年人口推計

圖 3-7 2050 年台灣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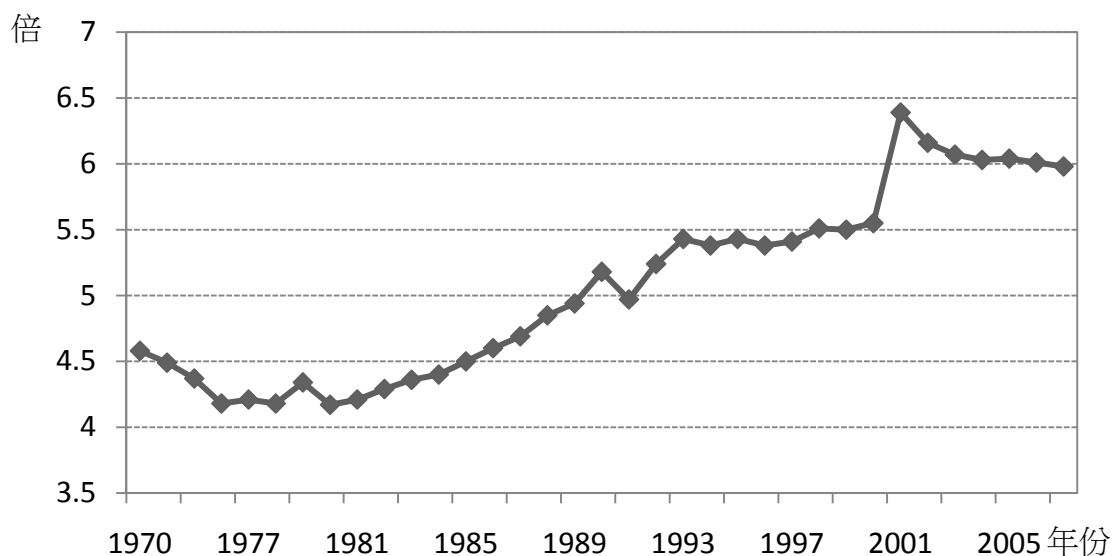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的標準，各國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達7%以上，即可稱為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的資料，1983年台灣地區總人口為20,995,416人，其中65歲的老年人口總計1,490,801人，占總人口7.1%，所以台灣也步入了「高齡化社會」。雖然說從整體來看，台灣的确是步入了高齡化社會，但如果分別從各個縣市來看的話，在1993年時尚有七個縣市還未達到高齡化的標準，其中以高雄市最低。而到了2007年

全台各縣市皆達到高齡化社會的標準，台灣各縣市分別都成為了一個高齡化的社會。而從各縣市高齡化的趨勢來看，雖然不全然相同，但是整體來看都是朝著高齡化的方向前進。

雖然人口老化是在全球是到處可見的現象，但各國之老化速度卻各有差異。日本的老年人口比率從1970年的7%爬升到1994年的14%，期間只有24年。相對於法國的130年，瑞典的85年，美國的75年，西德的45年(Usui and Palley, 1997)，日本人口老化速度居全球之冠。而台灣的情形也與日本類似，根據經建會之推估，老年人口比率從1993年的7%，預估到2017年將爬升到13.56%，期間也只有24年。台灣的人口老化較歐美各國快速，對於社會經濟的衝擊也較嚴重，此意涵著台灣為高齡社會作準備的時間超短。

第二節 台灣所得分配之現況

而一個國家的所得水準與分配對於整體社會的發展影響十分重大，因此所得水準與分配往往是大家所關注的議題。台灣地區在1980年代以前，由於教育普及、土地政策、再加上產業主要是以勞力密集和中小企業為主體，使得所得分配較為平均。而在1980年代之後，高科技產業興起，技術密集的產業逐漸成為主軸，此種現象加深了高技術與低技術勞工間所得的差異。同時間，由於服務業的興起，其薪資差距的不均度比較大，服務業的擴張導致所得分配更加的極端。再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產業外移所造成的失業問題，嚴重的重創低所得家庭，影響了社會整體的所得分配。首先觀察台灣的所得水準，由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的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中顯示，台灣在1985年時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3,368美元，而到了2006年時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17,299美元，為1985年的約5.14倍，由此可見在過去的這些年間台灣國民的所得水準急速的增加，特別是在1980年到1990年間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達10%以上。而關於所得分配方面，由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表中，把台灣家庭依所得大小排序，並且平均地分成五等份，在1970到1980年之間，最富有的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份最高所得組）其平均收入是最貧窮的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份最低所得組）大約都在四倍多。而在1980年代之後，開始上升，在2001突破六倍後就一直維持在六倍以上，直到2007年才下跌到5.98（圖3-8），由此可見，台灣所得分配的朝著越來越不平均的方向邁進。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6年家庭收支調查表

圖 3-8 可支配所得按最高五等分位組占最低五等分位組之倍數
(1970-2007)

而進一步利用台灣各縣市的吉尼係數來作分析，主要資料為1998年至2005年間的資料見表3-1，而其主要範圍是落在0.284至0.346間，就整體來說，其中最不平均為2004年新竹市之0.346，而最小值則是出現在2000年台中縣之0.284。而若我們以各年度為基準做比較，1998年最小值為基隆市之0.284，最大值為嘉義縣之0.322；1999年最小值為新竹縣之0.284，最大值為花蓮縣之0.317；2000年最小值為台中縣之0.284，最大值為花蓮縣之0.320；2001年最小值為基隆市之0.292，最大值為澎湖縣之0.327；2002年最小值為新竹縣之0.286，最大值為澎湖縣之0.317；2003年最小值為台中縣之0.291，最大值為台東縣之0.323；2004年最小值為桃園縣之0.285，最大值為新竹市之0.346；2005年最小值為台中縣之0.289，最大值為嘉義縣之0.322。而根據上述資料發現，在這八個年度當中最小值在台中縣出現最多次，接著則是基隆市與新竹縣，而最大值則在嘉義縣、花蓮縣與澎湖縣各出現兩次，顯示不均度改變之程度會隨著時間不同而不同。

表 3-1 台灣 1998 年至 2005 年各縣市之吉尼係數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平均數	標準差
臺北縣	0.285	0.290	0.288	0.295	0.295	0.295	0.291	0.290	0.291	0.004
宜蘭縣	0.297	0.307	0.298	0.310	0.302	0.303	0.299	0.311	0.303	0.005
桃園縣	0.293	0.287	0.292	0.294	0.292	0.291	0.285	0.289	0.290	0.003
新竹縣	0.292	0.284	0.290	0.294	0.286	0.302	0.296	0.294	0.292	0.006
苗栗縣	0.287	0.294	0.304	0.309	0.304	0.299	0.309	0.305	0.301	0.008
臺中縣	0.295	0.292	0.284	0.299	0.291	0.291	0.293	0.289	0.292	0.004
彰化縣	0.298	0.292	0.293	0.302	0.306	0.308	0.308	0.306	0.302	0.006
南投縣	0.301	0.298	0.296	0.311	0.304	0.302	0.315	0.305	0.304	0.006
雲林縣	0.300	0.296	0.302	0.322	0.301	0.297	0.307	0.311	0.305	0.009
嘉義縣	0.322	0.299	0.308	0.314	0.306	0.310	0.318	0.322	0.312	0.008
臺南縣	0.297	0.302	0.304	0.305	0.303	0.314	0.308	0.313	0.306	0.006
高雄縣	0.299	0.297	0.293	0.301	0.305	0.305	0.304	0.300	0.300	0.004
屏東縣	0.294	0.303	0.296	0.300	0.308	0.309	0.300	0.302	0.302	0.005
臺東縣	0.306	0.317	0.319	0.327	0.314	0.323	0.324	0.316	0.318	0.007
花蓮縣	0.310	0.317	0.320	0.322	0.306	0.318	0.316	0.303	0.314	0.007
澎湖縣	0.305	0.308	0.318	0.327	0.317	0.309	0.309	0.309	0.313	0.007
基隆市	0.284	0.292	0.287	0.292	0.296	0.295	0.291	0.301	0.292	0.005
新竹市	0.310	0.315	0.304	0.317	0.314	0.309	0.346	0.318	0.317	0.013
臺中市	0.297	0.291	0.289	0.307	0.304	0.309	0.299	0.298	0.299	0.007
嘉義市	0.303	0.305	0.302	0.299	0.305	0.302	0.310	0.309	0.304	0.004
臺南市	0.292	0.298	0.295	0.297	0.301	0.300	0.300	0.308	0.299	0.005
臺北市	0.287	0.291	0.289	0.296	0.299	0.296	0.295	0.297	0.294	0.004
高雄市	0.293	0.297	0.304	0.300	0.303	0.301	0.304	0.304	0.301	0.004
平均數	0.298	0.299	0.299	0.306	0.303	0.304	0.306	0.304		
標準差	0.009	0.009	0.010	0.011	0.007	0.008	0.013	0.009		

由於目前台灣尚無明確針對「貧窮線」的定義，而是以「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作為「社會救助」的主要對象，而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最早出現於1957年，其內容幾經變動，1963年、1979年改採收入為計算基礎（但同年台北市則採消費為計算基礎），直到1997年才統一採用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60%並沿用至今，而低收入戶則是處在所得分配的一端。根據台灣各個縣市政府的統計資料，在1992年時台灣低收入戶總計43,780戶，占全國總戶數0.82%，而之後台灣低收入戶總數與占全國總戶數的比率不斷地增加，在2002年低收入戶達到70,417戶，占全國總戶數比率突破1%，目前低收入戶占全國總戶數比率最高出現在2006年達到1.22%，而截至目前為止2008第三季低收入戶總計90,846，占全國總戶數比率為1.19%。若就人口數來看，在1992年低收入戶總人數占總人口數0.55%，往後的年份低收入戶總人入占總人口數比率慢慢地往上爬升，到2008年第三季資料顯示目前比率為0.95%，所以不論就低收入戶數或者是低收入的人口數來看，台灣低收入戶不論在比率上或者是總數上都是呈現出增加的趨勢。再更加詳細觀察，把低收入戶分成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其中第一類的低收入戶主要是全家人均無工作能力者，第二類者是雖然家中有人擁有工作但無法維持基本生活者，第三類者與第二類者類似，其差別是第三類者的收入比第二類者稍微多一點。而根據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第一類低收入戶占總低收入戶自1992年為27.9%，之後比率逐漸地往下滑落，到了2008年第三季只剩下4.6%，而台灣地區第三類低收入戶占總低收入戶總數在1992年時為38.5%，之後比率逐漸攀升，到了2008年第三季上升到71.96%，由此可見，貧困逐漸減少，而接近貧窮線底下的家戶正逐年增加中。

第三節 台灣與主要國家之人口與所得分配的比較

1、總人口比較

近幾年世界人口數目可見表3-2，在2001年時全世界大約有61億多人，台灣約占世界人口數3.64%，而全球人口數目最多的國家為大陸的12億多人，占全世界人口數20.9%；而到了2005年時全世界大約有65億多人，台灣約占世界人口數3.50%，而全球人口數目最多的國家仍為大陸的13億多人，但占全世界人口數下降至20.0%，根據2008世界人口統計要覽，在2008年時全球人口數已達67億多，對於全球資源配置與環境都造成極大的壓力。而對於未來的人口數目的估計，一般來說都認為人口的絕對數目呈現增加的趨勢，根據聯合國統計的資料顯示，到了2050年時，低推估會達到約78億人左右，中推估約92億人左右，高推估高達107億人左右，由此可見就算是低推估之數目也大於現今的數目，顯示未來人口數呈現上升的趨勢。

表3-2 主要國家人口數及占世界人口千分比

單位：千人

國 別	2001 年人口數		2002 年人口數		2003 年人口數		2004 年人口數		2005 年人口數	
	人口數	占世界人口千分比	人口數	占世界人口千分比	人口數	占世界人口千分比	人口數	占世界人口千分比	人口數	占世界人口千分比
世 界	6,148,061	1000	6,238,181	1000	6,313,807	1000	6,436,826	1000	6,514,751	1 000.00
台 灣	22,406	3.64	22,521	3.61	22,605	3.58	22,689	3.52	22,770	3.5
印 度	1,017,544	165.51	1,050,640	168.42	1,068,214	169.19	1,085,600	168.65	1,097,000	168.39
新 加 坡	4,310	0.7	4,171	0.67	4,186	0.66	4,238	0.66	4,342	0.67
日 本	127,130	20.68	127,401	20.42	127,649	20.22	127,670	19.83	127,773	19.61
南 韓	47,343	7.7	47,640	7.64	47,859	7.58	48,039	7.46	48,294	7.41
中國大陸	1,285,229	209.05	1,294,870	207.57	1,288,400	204.06	1,296,075	201.35	1,303,720	200.12
美 國	284,797	46.32	288,369	46.23	290,448	46	293,192	45.55	295,896	45.42
墨 西 哥	101,754	16.55	103,229	16.55	104,214	16.51	105,350	16.37	103,947	15.96
巴 西	172,386	28.04	174,633	27.99	178,985	28.35	181,586	28.21	184,184	28.27
英 國	59,756	9.72	59,328	9.51	59,569	9.43	59,880	9.3	60,209	9.24
德 國	82,357	13.4	82,488	13.22	82,534	13.07	82,516	12.82	82,464	12.66
法 國	59,191	9.63	59,486	9.54	60,155	9.53	60,521	9.4	60,873	9.34
義 大 利	57,948	9.43	57,157	9.16	57,605	9.12	58,175	9.04	58,607	9
澳大利亞	19,387	3.15	19,641	3.15	19,873	3.15	20,111	3.12	20,329	3.12

資料來源：芬蘭統計局網頁，內政部。

說 明：1. 聯合國人口統計資料。

2. 各國年中人口；我國為年底人口。

2、老年人口比較

而一般來說，觀察人口老化的指標大致有下列幾項：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老年人口依賴比與老化指數，而老年人口依賴比其定義為65歲以上人口占15~64歲人口比率，因此該比例越高時，則代表一個工作人口所要負擔的老年人口更重，經濟負擔越重，而老化指數則是為65歲以上人口占0~14歲人口比率，這三項指數越高時，皆表示老化程度越嚴重。先從65歲以上人口占15~64歲人口比率來看，根據2008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來看如表3-3，2008年全球65歲以上之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約為7%，步入了「高齡化社會」，而2008年全球已進入「超高齡社會³」之國家有日本、摩納哥及義大利，而成為「高齡社會⁴」之國家亦有34國。我國於1993年始進入高齡化社會，2008年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估計為10%，與香港（13%）、南韓（10%）及新加坡（9%）相近，依經建會最新人口估計結果，我國將於9年後（2017年）邁入「高齡社會」之列。而另一項指標老年人口依賴比全球在2008年時為10.78%，即代表約每9個工作人口要撫養一個，而已開發國家為23.88%，表示每4個人工作人口要撫養一個老人，開發中國家則為9.38%，約每11個工作人口撫養一個老人，而我國老年人口依賴比則是為13.7%，約7個工作人口撫養一個老人，比世界與開發中國家高，但比已開發中國家低。而與一些主要國家比較，歐美國家像是德國的28.36%、美國的19.4%、英國的24.24%與加拿大的20.29%等皆比台灣高，而在亞洲方面除了日本的33.85%與南韓之13.89%比台灣高之外，其他像是中國的10.96%、新加坡的12.5%、菲律賓6.56%與馬來西亞6.25%則是比台灣低。而關於人口老化指數方面前三名分別為日本與摩納哥的169、義大利的163與德國及希臘之136，全球的老化指數為25，已開發國家為94，開發中國家則為20，而我國2008年之老化指數為61，比世界與開發中國家高，

³當一個國家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突破20%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⁴當一個國家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突破14%時，則稱為高齡社會。

但比已開發中國家低。而與一些主要國家比較，歐美國家像是美國的65、英國的89與加拿大的82等皆比台灣高，而在亞洲方面除了日本的169與南韓之56比台灣高之外，其他像是中國的42、新加坡的47、菲律賓11與馬來西亞13則是比台灣低。

表 3-3 主要國家之老化相關指數

	老人比率%	老化指數%	依賴比率%	撫養人口 人
全世界	7	25	10.77	9.29
已開發國家	16	94	23.88	4.19
未開發國家	6	20	9.38	10.67
日本	22	169	33.85	2.95
摩納哥	22	169	33.85	2.95
義大利	20	143	30.30	3.30
德國	19	136	28.36	3.53
希臘	19	136	28.36	3.53
美國	13	65	19.40	5.15
加拿大	14	82	20.29	4.93
英國	16	89	24.24	4.13
法國	17	94	26.15	3.82
德國	19	136	28.36	3.53
馬來西亞	4	13	6.25	16.00
菲律賓	4	11	6.56	15.25
澳大利亞	13	68	19.12	5.23
中國	8	42	10.96	9.13
紐西蘭	13	62	19.70	5.08
南韓	10	56	13.89	7.20
新加坡	9	47	12.50	8.00
台灣	10	61	13.70	7.30

資料來源：2008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註：老人比率為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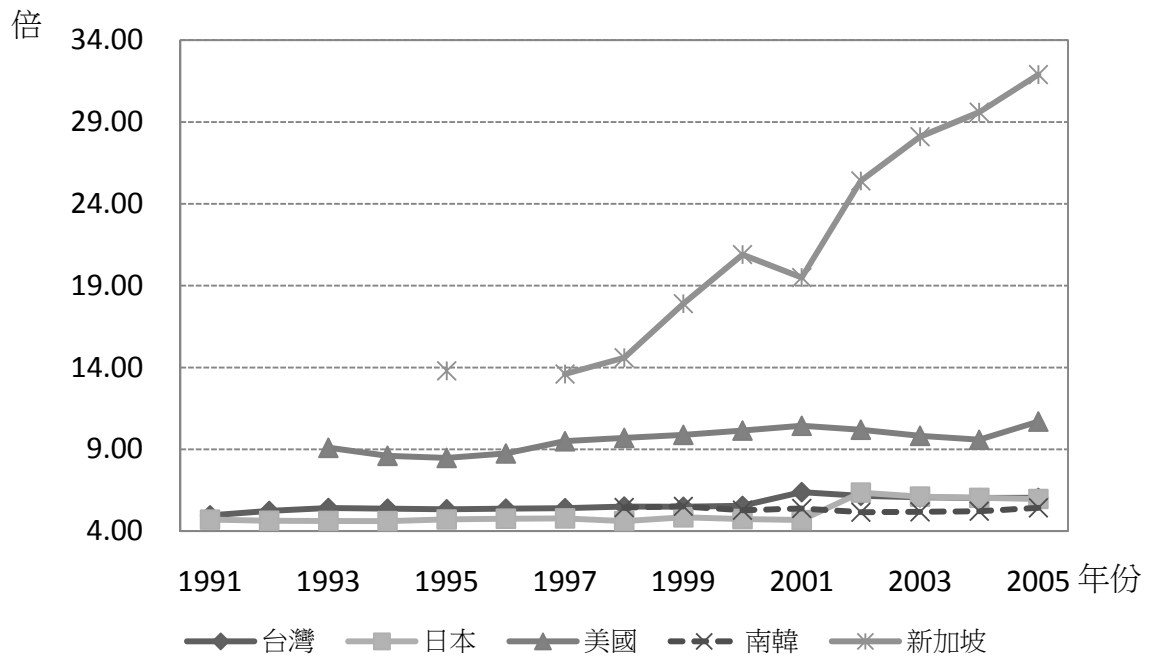
老化指數為(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

依賴比率為 65 歲以上人口占 15-64 歲人口比率

撫養人口為一個老人要多少工作人口撫養

3、所得分配比較

而所得分配方面，先從主計處之資料圖 3-9 來看，若以所得五等分來看，韓國在 1996 年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4.96 倍，到了 2000 年上升至 6.84 倍；新加坡 1995 年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13.8 倍，到了 2000 年增加至 20.9 倍；日本 1994 年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4.71 倍，1999 年上升至 4.48 倍；美國在 1996 年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8.75 倍，到了 2000 年增加至 10.15 倍，由此可知各國之所得分配都有越不平均之趨勢，但台灣在這些國家中不均之程度較低。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圖 3-9 我國與主要國家之所得五等分倍數趨勢圖

而接著將台灣與 OECD 國家就基尼係數來比較詳見表 3-4，在 2000 年時台灣基尼係數為 0.326，比當年 OECD-22 之 0.300 及 OECD-24 之 0.313 高，而就各個國家來比較，比土耳其之 0.430、美國之 0.357、義大利之

0.343、英國之 0.370 與日本之 0.337 還要低，而通常國際間在衡量所得不均之問題時都以 0.4 為警戒值，而台灣目前還處在安全範圍之中。

表 3-4 OECD 國家吉尼係數 (2000 年)

國別	吉尼係數	國別	吉尼係數
澳洲	0.317	盧森堡	0.261
奧地利	0.252	墨西哥	0.507
加拿大	0.301	荷蘭	0.278
法國	0.270	葡萄牙	0.385
希臘	0.345	瑞士	0.243
匈牙利	0.293	土耳其	0.430*
愛爾蘭	0.304	英國	0.370
義大利	0.343	美國	0.357
日本	0.337	台灣	0.326
OECD-22	0.300*	OECD-24	0.313*

資料來源：Society at a Glance: OECD Social Indicators-2009 Edition

*代表為 2000 中的資料

而另外根據家庭收支調查中的台灣與主要國家所得分配狀況來比較各地之所得分配狀況如表 3-5，從表中發現到，世界各國之所得分配狀況十分廣泛，而表中吉尼係數排名前三名分別為 2004 年哥倫比亞的 0.562，接著為 1997 年馬來西亞的 0.492，第三高則為新加坡 2007 年的 0.485；而吉尼係數最低的前三名最低的為 2000 年瑞典的 0.25，接著則是 2000 年芬蘭的 0.269，再來則是 2000 年德國的 0.283，而台灣 2007 年之吉尼係數為 0.31，在表 3-5 中之國家排名 12，顯示台灣所得不均之狀況相對全球來說並不是十分嚴重。

表 3-5 台灣與主要國家所得分配狀況

國名	年別	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之所得分配比(%)			吉尼係 數
		最低所得 組(19%)	最高所得 組 (19%)	倍數比	
哥倫比亞	2004	2.9	60.9	21	0.562
馬來西亞	1997	4.4	54.3	12.34	0.492
新加坡	2007	4.1	53.4	12.9	0.485
美國	2006	4.3	48.3	11.14	0.423
英國	2005	5.7	44.4	7.78	0.39
紐西蘭	1997	6.4	43.8	6.84	0.362
義大利	2000	6.5	42	6.46	0.36
法國	1995	7.2	40.2	5.58	0.327
加拿大	2000	7.2	39.9	5.55	0.326
南韓	2007	7.2	39.4	5.44	0.313
挪威	2007	8.9	39.5	4.46	0.31
台灣	2007	8.9	39.5	4.46	0.31
荷蘭	1999	7.6	38.7	5.09	0.309
日本	2004	7.9	39.3	4.98	0.308
盧森堡	2000	8.4	38.9	4.61	0.308
德國	2000	8.5	36.9	4.33	0.283
芬蘭	2000	9.6	36.7	3.81	0.269
瑞典	2000	9.1	36.6	4.02	0.25

資料來源：2008 年家庭收支調查表。